

## 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### 15. 問：被害人獲得保險理賠後，是否可再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？

答：

- 一、如果保險費是由被害人自行給付，例如商業保險中的意外險等，則保險公司有關醫療、傷殘或死亡給付之理賠金額與賠償無關，不影響其對加害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。
- 二、如果保險費是由加害人給付，例如加害人投保汽車第三責任險或公共意外險，則保險理賠金視為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。